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

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

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藉以培養研究生體育學術研究能力、提升學術水準、增進所譽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得以綜評性及原創性論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投稿之論文需為由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(或共同指導教授)指導進行研究所發表之論文且為作者群之一，申請者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論文發表單位需以本校為單位名稱。
- 五、可申請學術期刊種類限 SCI/SSCI、科技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評比為第一、二、三級者，其中第一、二級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(TSSCI)。

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標準，以下列分配方式為原則，並經所務會議審議：

一、補助項目及上限：

- (一) 單篇投稿費(一次為限)新台幣2,000元整為上限，實報實銷。
- (二) 論文外文全文編修費單篇(一次投稿為限)補助最多新台幣15,000元整，惟國內期刊外文摘要編修費不予補助。
- (三) 補助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碩士、碩士在職及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屬 SCI/SSCI，且排名前25%(Q1)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30,000元整，其餘每篇獎勵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- (二) 碩士、碩士在職及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屬 TSSCI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5,000元整。
- (三)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發表屬科技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2,000元整；屬本校「臺灣體育學術研究」期刊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補助及獎勵可申請的總額度上限，不得超過申請的所屬期刊獎勵金額。

四、各項申請額度，可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投稿表現適度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申請時間為5月31日及11月15日前。
- 二、申請者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(非休學身分)，提出在學期間投稿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期刊種類，並獲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，且為申請截止日起二年內的期刊論文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務會議申請，由所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申請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論文全文。

三、論文已發表者，請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。

四、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，請檢附該論文被接受證明。

五、申請之論文請檢附該期刊排序等級等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論文投稿後之收據證明。

第六條 獲補助暨獎勵者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申請款項，並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暨獎勵事宜。

第七條 本經費來源為體育學院在職專班年度結餘款或本所經費，經費用罄時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